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恒安标准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Heng An Standard Pension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 恒安标准养老信天翁·启航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条款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b>	<b>2</b>
第一条 合同的种类及构成 .....	2
第二条 投保条件 .....	2
第三条 保险期间 .....	2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	2
第五条 犹豫期 .....	2
第六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2
<b>第二部分 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b>	<b>3</b>
第七条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领取方式 .....	3
第八条 养老年金领取金额 .....	3
第九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3
第十条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	4
<b>第三部分 您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b>	<b>4</b>
第十一条 保险费的交付 .....	4
第十二条 合同内容变更 .....	5
第十三条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5
第十四条 特殊解除合同的手续 .....	6
<b>第四部分 个人账户与投资组合账户.....</b>	<b>6</b>
第十五条 个人账户和投资组合账户 .....	6
第十六条 费用收取 .....	6
第十七条 投资组合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和投资策略 .....	7
第十八条 投资组合账户转换 .....	7
第十九条 结算利息 .....	7
第二十条 账户持续奖励 .....	7
第二十一条 投资组合账户价值的计算 .....	7
<b>第五部分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b>	<b>8</b>
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受益人 .....	8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通知 .....	8
第二十四条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	8
<b>第六部分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b>	<b>9</b>
第二十五条 伤残程度鉴定 .....	9
第二十六条 年龄、性别确定与错误处理 .....	9
第二十七条 联系方式变更 .....	10
第二十八条 争议处理 .....	10
<b>第七部分 术语的释义.....</b>	<b>10</b>
第二十九条 释义 .....	10

##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 第一条 合同的种类及构成

您（详见释义 1.）作为投保人，与我们（详见释义 2.）订立的合同为恒安标准养老信天翁·启航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所使用的保险条款为恒安标准养老信天翁·启航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

本合同由本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或其他投保文件、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构成。

我们在本条款第七部分对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术语含义以该部分中的解释为准，请您注意阅读。

### 第二条 投保条件

#### 一、投保人

投保时年龄应当在 18 周岁（详见释义 3.）（含）以上，并且应当对**被保险人**（详见释义 4.）具有保险利益。

#### 二、被保险人

投保时年龄符合我们的要求，经我们审核同意，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 第三条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期限结束时止。

###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 一、保险责任的开始

您完成投保申请后，经我们审核同意，本合同成立。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详见释义 5.）并签发保险单后，本合同生效，具体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中载明。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二、保险责任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1.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2.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
3. 被保险人身故的；
4. 我们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5. 本合同因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的。

### 第五条 犹豫期

本合同生效后，自您签收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您享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不符合您的需求，您可在该犹豫期内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内后无息退还您已交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有效身份证件**（详见释义 6.），以及您所能提供的其他与解除合同有关的材料。**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第六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合同的内容。对本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可以口头或书面询问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您有义务如实告知。**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详见释义7.），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详见释义8.）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将退还保险费。**

上述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二部分 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 第七条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领取方式

您须在投保时指定被保险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领取方式：

一、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为被保险人60周岁（含）至80周岁（含）之间的任意年龄，具体的开始领取年龄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为被保险人年满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次日**（详见释义9.）；

二、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包括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领取（月领/年领）、固定期限（10、15或20年）领取（月领/年领）；

三、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经我们同意，您可以申请变更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或领取方式，变更应符合我们的规定；

四、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不得变更养老年金领取方式。

### 第八条 养老年金领取金额

本合同的养老年金领取金额根据被保险人性别、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领取转换表等确定。领取转换表分为投保时锁定和到达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时锁定两种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若您选择在投保时锁定领取转换表的，我们将按您投保时我们提供的领取转换表确定养老年金领取金额。

若您选择到达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时锁定领取转换表的，我们将按您到达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时我们公布适用的领取转换表确定养老年金领取金额。

您选择的领取转换表锁定方式一经确定，不得变更。**领取转换表会随预定利率、生命表等长期因素的变化而调整。**最新的领取转换表及其适用时间将在公司官方网站及时公布。

### 第九条 我们提供的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一、养老年金

我们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领取（月领/年领）、固定期限（10、15或20年）领取（月领/年领）：

1. 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领取（月领/年领）

若养老金领取方式为月领，自本合同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含当日）起，被保险人在每个合同生效日月度对应日（详见释义 10.）的次日零时生存的，我们按确定的月领金额给付养老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

若养老金领取方式为年领，自本合同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含当日）起，被保险人在每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次日零时生存的，我们按确定的年领金额给付养老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

## 2. 固定期限（10、15 或 20 年）领取（月领/年领）

若养老金领取方式为月领，自本合同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含当日）起，被保险人在每个合同生效日月度对应日的次日零时生存的，我们按确定的月领金额给付养老金，直至固定领取期限届满，本合同终止；

若养老金领取方式为年领，自本合同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含当日）起，被保险人在每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次日零时生存的，我们按确定的年领金额给付养老金，直至固定领取期限届满，本合同终止。

## 二、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金前身故，我们按领取身故保险金时的个人账户价值一次性给付身故保险金，注销个人账户，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金后身故，我们按以下方式给付身故保险金，注销个人账户，本合同终止。

1. 如果养老金领取方式为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领取，若被保险人已领取养老金总和小于养老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我们一次性给付养老金起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与已给付养老金之和（不计利息）的差额；若被保险人已领取养老金总和大于或等于养老金起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身故保险金为零。

2. 如果养老金领取方式为固定期限 10（或 15、20）年领取，且被保险人在固定领取期限届满前身故，我们按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1）被保险人在固定领取期内尚未领取的养老金之和（不计利息）；

（2）养老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减去被保险人累计已领取的养老金（不计利息）。

## 第十条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一、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主动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详见释义 11.）。

若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注销个人账户，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的其他合法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若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注销个人账户，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第三部分 您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一条 保险费的交付

保险费的交费期间和交费方式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本合同保险费分为一次性交付保险费、分期交付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 一、一次性交付保险费

由您在投保时一次性交付。交费金额由您在投保时确定，但应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二、分期交付保险费

您可以按年或月交纳保险费，交费方式和交费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但应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首期保险费**（详见释义 12.）在投保时交付，您在支付了首期保险费后，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续期保险费。选择按年交付保险费的，**续期保险费**（详见释义 13.）应在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交付；选择按月交付保险费的，续期保险费应在合同生效日月度对应日交付。如果您到期未支付续期保险费，不影响本合同效力，但视为您自动放弃支付该期期交保险费，后续您应继续按本合同的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续期保险费，直至交费期限届满。

### 三、追加保险费

在开始领取养老金前，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向本合同交付追加保险费。您申请追加保险费应符合申请时我们的规定。

针对新产业、新业态从业人员和各种灵活就业人员，相关企事业单位可通过适当方式，依法合规为上述从业人员投保本产品提供交费支持。企事业单位相关交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全部进入个人账户，权益全部归属个人。

## 第十二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与我们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内容。我们同意您的变更申请并出具修改批单，或与您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后，变更方能生效。

## 第十三条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犹豫期过后，您申请解除本合同的，应完整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受托人除提供上述证明和资料外，须另行出具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本合同自我们收到上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时终止，我们将注销个人账户，计算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当日的本合同现金价值，并在 10 日内向您返还该**现金价值**（详见释义 14.）。

被保险人在开始领取养老金之前，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如下：

一、前 5 个**保单年度**（含）（详见释义 15.），现金价值等于本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如下：

保单年度	具体比例
第 1 个保单年度	95%
第 2 个保单年度	97%
第 3 个保单年度	99%
第 4 个保单年度	100%
第 5 个保单年度	100%

二、第 6 个保单年度（含）到第 10 个保单年度（含），现金价值等于本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与本合同个人账户累计收益的 75%之和。

三、第 11 个保单年度及以后，现金价值等于本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与本合同个人账户累计收益的 90%之和。

上述累计已交保险费是指您按合同约定已支付的本合同的保险费之和。上述个人账户累计收益部分等于个人账户价值减去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后的余额。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自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金后为零。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第十四条 特殊解除合同的手续

本合同生效后,若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伤害事故且伤残程度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人身伤残保险评定标准 1-3 级的,您可以申请特殊解除本合同。

若您在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金前申请特殊解除本合同,我们退还申请特殊解除本合同时的个人账户价值。

若您在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金后申请特殊解除本合同,我们的处理方式如下:

一、如您选择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领取(月领/年领)方式,且申请特殊解除本合同时我们已给付的养老金总和小于养老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我们退还养老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养老金总和(不计利息)的差额。

二、如您选择固定期限(10、15 或 20 年)领取(月领/年领),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一次性给付:

1. 固定领取期内尚未给付的养老金之和(不计利息);
2. 养老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与已给付养老金之和(不计利息)的差额。

您因被保险人发生上述情形申请特殊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如果被保险人罹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详见释义 16.),需要提供我们**认可医院**(详见释义 17.)的**专科医生**(详见释义 18.)出具的附有病历、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书;
4. 因遭遇意外伤害导致伤残且达到人身伤残保险评定标准 1 至 3 级的,需提供我们**认可鉴定机构**(详见释义 19.)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鉴定书;公安等有权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5. 特殊解除本合同时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受托人除提供上述证明和资料外,须另行出具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将注销个人账户。

### 第四部分 个人账户与投资组合账户

#### 第十五条 个人账户和投资组合账户

我们于本合同的生效日为本合同设立个人账户。

我们设立稳健型投资组合账户和进取型投资组合账户,并根据各投资组合账户的投资策略确定相应的资产配置。

您在投保时可以选择一个或两个投资组合账户。您缴纳的保险费按您确定的各投资组合账户之间的分配比例,分配至各投资组合账户并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在个人账户注销之前,分期缴纳保险费的,您可以申请变更保险费在各投资组合账户间的分配比例,经公司同意后,在下一次保险费交纳时生效。

个人账户价值等于您持有的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之和。

#### 第十六条 费用收取

您缴纳的每笔保险费，我们按所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但最高不超过所交保险费的3%，具体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

我们对于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在两个投资组合账户间转移，不收取转换费用。

## **第十七条 投资组合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和投资策略**

### **一、稳健型投资组合账户**

稳健型投资组合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2.5%。

本账户的投资范围为资金依法可以投资的相关资产。本账户在全面评估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预测大类资产预期收益率基础上，主要配置长期固定收益类资产、少量配置具有投资价值的权益类资产，追求长期稳健的投资收益。

### **二、进取型投资组合账户**

进取型投资组合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1.2%。

本账户的投资范围为资金依法可以投资的相关资产。本账户在全面评估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预测大类资产预期收益率基础上，灵活配置长期固定收益类资产和具有投资价值的权益类资产，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同时追求长期较高的投资收益。

## **第十八条 投资组合账户转换**

本合同生效后至个人账户注销前，您每个保单年度内可按本合同约定申请4次将本合同的某个投资组合账户价值的部分或全部金额转移至本合同项下其他投资组合账户。产品转换须符合我们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在审核同意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转出部分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转入到指定投资组合。

您在申请投资组合账户转换时，应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办理投资组合账户转换时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 **第十九条 结算利息**

本合同生效后至个人账户注销之前，我们在每个**结算日**（详见释义20.）和投资组合账户注销时对投资组合账户进行结算。

在每个结算日零时结算时，我们根据公布的各投资组合账户的结算利率、本年度的实际经过天数及账户资金变动，结算各投资组合的投资组合账户利息，并将结算利息等额计入该投资组合账户价值。

本合同各投资组合账户的结算利率为年利率，我们自结算日起6个工作日内公布上一年度不同投资组合账户的结算利率，每次公布的各投资组合账户结算利率不低于各投资组合账户对应的保证利率。

在相邻的两个结算日之间，投资组合账户注销结算时，我们根据本合同各投资组合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投资组合账户注销日所在年的实际经过天数及账户资金变动，结算各投资组合的投资组合账户利息，并将结算利息等额计入该投资组合账户价值。

## **第二十条 账户持续奖励**

在本合同有效且个人账户存续期间，我们按如下约定给付账户持续奖励：

本合同生效满10年的，则我们于本合同第11个结算日向投资组合账户给付本合同第10个结算日当日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的1%，作为账户持续奖励。

## **第二十一条 投资组合账户价值的计算**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开始领取养老金前，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一、您每次缴纳的保险费按照分配比例分配至相应投资组合账户，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分配金额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等额增加；

二、我们进行投资组合账户转换时，转出金额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投保人从该投资组合账户转出的金额等额减少，转入金额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投保人向该投资组合账户转入的金额等额增加；

三、我们进行投资组合账户结算后，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结算利息等额增加；

四、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影响投资组合账户价值的情形，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约定等额增加或减少。

## 第五部分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第二十二條 保险金受益人

一、除本合同另有指定外，养老年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您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可以确定每位受益人的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均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二、您或被保险人可以书面通知我们变更上述保险金受益人。我们收到您和被保险人签署的变更申请书后，变更方能生效。我们将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记录变更事项。

您指定或变更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书面同意。因受益人变更引起的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四、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向被保险人的此项遗产的继承人依法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 第二十三條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但因不可抗力（详见释义 21.）导致的延迟除外。**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第二十四條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一、养老年金的申请

由养老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提交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下列证明材料申请给付：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在支付养老金时，我们有权对被保险人的生存状态进行调查。**如果我们实际支付的养老金多于我们应该支付的养老金，获得多支付保险金的一方应予返还。**



## 二、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提交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下列证明材料申请给付：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公安机关或符合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申请人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4.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处理时，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应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外，还应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合同与身故有关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本合同的效力由双方依法确定。**

三、如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办理保险金申请。

四、如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五、我们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材料后，认为有关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将在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我们收到申请书及完整的证明材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有下列任一情形的除外：

1. 您或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不及时配合我们的理赔调查；

2. 被保险人身处偏远地区，导致我们不能及时了解情况；

3. 不可抗力导致我们不能及时进行理赔。

对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协议后 10 日内给付保险金；未按时给付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对核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将先予支付根据已有证明材料可以确定的数额。最终确定应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我们将扣除已先予支付的保险金数额，支付相应的差额。

申请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六部分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 第二十五条 伤残程度鉴定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造成身体一至三级伤残的，应在治疗结束后，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我们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能够证明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若本合同任何一方对伤残程度的认定有异议，则以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为准。如果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出具资料或进行司法鉴定。

### 第二十六条 年龄、性别确定与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您在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性别准确填写在投保申请书上。如果发生错误，我们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合同解除之日的现金价值；该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年龄申报不真实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但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并依据本款第二、三项办理。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的保险费少于应交的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不足的部分。如已领取养老年金，将按年龄和性别重新计算养老年金领取标准和金额。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的保险费多于应交的保险费的，我们将无息退还多交的部分。

## 第二十七条 联系方式变更

您、被保险人以及受益人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箱等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我们。若您未及时通知，我们按您最后提供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箱向您发送相关通知或文件的，均视为已经送达给您。

## 第二十八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约定从下列二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七部分 术语的释义

### 第二十九条 释义

1. **【您】**：指投保人，即购买合同项下保险的人。
2. **【我们】**：指恒安标准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3. **【周岁】**：以法定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 1 年增加 1 岁，不足 1 年的不计。
4. **【被保险人】**：指受合同保障的人。
5. **【保险费】**：指您为购买合同项下保险而支付的金额。
6. **【有效身份证件】**：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7. **【保险事故】**：指合同约定的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8. **【保险金】**：指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给付的金额。
9.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指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单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保险单生效日为 2 月 29 日的，合同有效期内的某年如果没有 2 月 29 日，则 2 月 28 日为该年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10. **【合同生效日月度对应日】**：指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单生效日在每月的对应日。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的某月如果没有生效日对应日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合同生效日月度对应日。
11.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2. **【首期保险费】**：指保险期间内第 1 期的应交保险费。
13. **【续期保险费】**：指保险期间内第 2 期及以后各期的应交保险费。
14. **【现金价值】**：指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

还的那部分金额。

15. **【保单年度】**：从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或者合同生效日年度对应日次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合同生效日年度对应日的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16. **【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指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颁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中保协发〔2020〕73 号）规定的 28 种重大疾病，以及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重新修订或颁布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等内容，按重新修订或颁布的内容执行。
17. **【认可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18.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19. **【认可鉴定机构】**：指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我们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具体可登陆我们主页（<http://www.haslpension.com/>）查询或咨询我们全国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8699，或者我们有关保险单（凭证）、批单或批注中列明的医疗卫生机构。
20. **【结算日】**：我们每年结算一次，每年 1 月 1 日为结算日。
2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